

壹、審計委員會之權責及名單

■ 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名單

由本公司全體四位獨立董事擔任，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專業資格及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徐嘉德	111.06.23	3 年	美國哈佛大學 extension school 國際企業管理證書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貿易管理碩士 春祐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和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陳榮朝	111.06.23	3 年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協理
獨立董事	華志強	111.06.23	3 年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系博士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處研發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獨立董事	王瑜玲	112.06.15	2 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貳、出席情形

審計委員會任期為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迄今開會次數：8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主席	徐嘉德	8	0	100%
委員	陳榮朝	8	0	100%
委員	華志強	8	0	100%
委員	王瑜玲	3	0	100%

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12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位具有會計師執照，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召開前，檢視公司財務報表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以其他重大財務事項。定期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進行單獨溝通會議，以確實達到監督以及風險管理，112 年度共召開五次會議，其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 ◆ 審閱各季財務報表
- ◆ 轉讓本公司庫藏股
- ◆ 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 ◆ 訂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案、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 定期審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 ◆ 其他與內控有關事項

112 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2.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1 年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海外投資之各子公司累積盈餘分配事項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通過「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審核辦法」案。 8. 本公司通過 112 年度非確性服務之預先核准清單案。 	所有出席委員意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董事會同意。
112.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為廣東峰德機械之國泰世華銀行額度背書保證展期案。 3. 取消本公司資金貸與力韡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350 萬元案。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力韡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案。 	所有出席委員意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董事會同意。
112.0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取消大陸安遠偉嘉電子減資美金 500 萬元案。 3.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所有出席委員意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董事會同意。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2.08.09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本公司為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500 萬元案。	所有出席委員意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董事會同意。
112.11.09	1. 本公司一一二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訂定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圖修訂案。 5. 子公司偉訓國際資金貸與偉訓科技美金 300 萬元案。 6. 訂定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8.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所有出席委員意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董事會同意。

肆、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政策：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各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各獨立董事審閱後並無反對意見。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至少每季一次的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今年歷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會議期別	溝通情形	溝通結果
112/03/23	單獨溝通會議	111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說明。	無異議
112/03/23	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2/05/11	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2/08/09	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2/11/09	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1)112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無異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政策：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期	會議期別	溝通情形	溝通結果
112/03/23	單獨溝通會議	(1)會計師說明查核範圍及方法。 (2)關鍵查核事項中之收入認列，經查核未發現重大異常。 (3)管理階層逾越控制風險之查核，經查核未發現重大異常。 (4)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及清單。 (5)其他溝通事項。	無異議
112/11/09	單獨溝通會議	(1)會計師說明查核範圍及方法。 (2)截至第三季並未有重大會計估計、重大期後事項及重大會計政策。 (3)陳述對偉訓集團查核工作之規劃。 (4)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5)截至第三季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情事產生。 (6)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7)IFRS S1/S2 簡介及揭露內容。 (8)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9)說明治理單位之職責。 (10)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無異議